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78號

原告 張昭仁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壹拾貳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零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084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又被告係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7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，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8,873元，及自民國83年6月15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
02 年6月15日起至83年10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035%計算之
03 違約金，及自8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2.07%計算之違約金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
05 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
06 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
07 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4日）
08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金額總計為912萬8,525元（如附表所
09 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2萬8,525元，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10萬8,32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
11 3,613元後，尚應補繳8萬4,70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2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3 書記官 李品蓉

24 附表：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1,888,873	83/6/15	114/5/4	(30+324/365)	10.35%		6,038,488.93
請求金額: 1,888,873	2	違約金	1,888,873	83/6/15	83/10/14	(122/365)	1.035%	否	6,534.47
	3	違約金	1,888,873	83/10/15	114/5/4	(30+202/365)	2.07%	否	1,194,628.86
	小計								7,239,652.26
合計	9,128,525								